



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8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中对落实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落实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目 录

1.关于风险提示	3
2.关于毛利率.....	5
3.关于产品用途	8
4.关于苹果新机型	9

1.关于风险提示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士康销售占比分别为 75.91%、83.91%、54.17%和 46.55%，智能手机类功能性器件应用于苹果终端的比例分别为 95.01%、91.43%、80.17%和 63.72%。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苹果产业链转移等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苹果主要产业链情况分析

1、苹果主要供应商集中在中国，且中国产业链在苹果供应链的总体地位处于上升态势

（1）苹果主要供应商集中在中国

根据苹果官网信息及公开信息，苹果前 200 大供应商占了苹果公司 2019 年全球原材料、制造和组装采购金额的 98%。其中，前 200 大供应商中，有 86 家厂商来自于中国，占苹果供应商数量的 43%。

（2）在苹果产业链中，位于中国大陆的工厂数量和占比均在稳步提升

2012 年，苹果 156 家全球供应商名单中来自中国大陆供应商仅有 8 家。2018 年苹果供应商在全球共有 778 家工厂，其中 356 家在中国大陆，比例为 45.76%；2019 年苹果供应商在全球共有 807 家工厂，其中 383 家在中国大陆，比例为 47.46%。在苹果产业链中，位于中国大陆的工厂无论数量和占比均在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苹果供应链中中国大陆供应商数量持续增加，中国产业链在苹果供应链的总体地位处于上升态势。

2、苹果产业链，短时间内难以完全转移

（1）苹果产业链的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研发制造实力

苹果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其产品具有制造工艺难度大、精度要求高、设计领先性强等特征。由于苹果公司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每隔一段时期均需要进行更新、升级换代，相应的就会对供应商提出技术迭代需求。

以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为例，苹果对供应商的配套研发和制造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因此短期内，苹果难以完全更换供应商。

（2）苹果产业链的供应商需具有资金及规模实力

成为苹果的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供应商既要在前期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建设高标准的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先进的生产与检测设备，又要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获取高端客户的大额、长期订单，对于新进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行业新进入者必须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实力稍弱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规模效应及相应的管理能力而难以获得客户的认可。

（3）苹果产业链的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认证

苹果公司对供应商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包括对上游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进行严格的综合审定，这决定了苹果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严格、谨慎，取得供应商资格认证困难且周期较长。供应商一旦成为苹果的合格供应商会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由于技术、资金、规模、认证等多项因素的限制，供应商在苹果产业链中具有相对稳定性，苹果公司短期内难以完全转移上游供应链。

（二）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在国内采购，公司现阶段受中美贸易摩擦相对较小。

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国内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应用于不同终端品牌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品牌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苹果	7,152.34	63.72%	26,444.98	80.17%	24,384.01	91.43%	25,487.66	95.01%
国产品牌	4,073.00	36.28%	6,539.88	19.83%	2,284.43	8.57%	1,339.43	4.99%
合计	11,225.34	100.00%	32,984.86	100.00%	26,668.44	100.00%	26,827.09	100.00%

随着公司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华为、VIVO、OPPO 等终端品牌相关的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规模逐步上升，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收入占

比逐步下降。2017年-2020年1-6月，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手机类产品收入的分别占比95.01%、91.43%、80.17%和63.72%。

随着公司积极拓展国内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将减小。

（三）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增加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贸易摩擦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发展，电子产品生产制造日益国际化。中国凭借着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良好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及高素质低成本的人工等优势，成为世界电子信息产品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可能会导致境内企业出口国外的贸易壁垒日益提高、关税等产品出口成本增加。

另外，随着全球各国产业链的发展，全球电子产业制造存在向越南、印度、泰国等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客户开发和维护、产业布局造成一定影响。在贸易摩擦、全球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收入构成情况，获取发行人智能手机类对应的终端品牌商情况；
- 2、查阅苹果在中国的整体销售及供应链情况及分析报告；
- 3、访谈发行人高管。

（二）核查结论

苹果主要供应商集中在中国，且苹果产业链，较难在短时间内完全转移，苹果产业链转移现阶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且国内终端品牌客户收入占比逐渐提升，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关于毛利率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手机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6.74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开发客户毛利率较低，当期新客户毛利率为 19.17%。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子类功能性器件、智能穿戴及其他功能性器件、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等三类业务收入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但前述三类业务毛利率均低于智能手机类功能性器件，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结合新客户毛利率较低、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因素，充分披露导致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各方面因素及具体影响，分析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智能手机类	57.82%	42.64%	65.34%	51.96%
	汽车电子类	11.51%	18.87%	8.93%	19.06%
	智能穿戴及其他	6.16%	41.99%	4.50%	37.11%
	小计	75.49%	38.95%	78.77%	47.38%
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51%	33.31%	21.23%	27.53%
合计		100.00%	37.57%	100.00%	43.16%
业务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智能手机类	67.98%	56.92%	95.35%	51.47%
	汽车电子类	5.59%	29.34%	3.47%	27.04%
	智能穿戴及其他	1.70%	20.17%	1.15%	23.05%
	小计	75.28%	54.04%	99.97%	50.29%
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4.72%	22.20%	0.03%	14.99%
合计		100.00%	46.17%	100.00%	50.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8%、46.17%、43.16%和 37.5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1）产品结构因素

①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及智能穿戴类产品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17 年占比分别为 3.47%及 1.15%上升至 2019 年的 8.93%及 4.50%。汽车类产品及智能穿戴类产品毛利率低，拉低了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

汽车类产品行业特点决定了整体毛利率低于智能手机类产品。汽车产品相对更新换代速度较慢，定型后产品生命周期长，后续的持续更新及投入相对较低，单位产品价值也高于智能手机类产品，因此毛利率较低。

相对于智能手机类产品，目前公司智能穿戴及其他类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品类多，批量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低，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智能穿戴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低于智能手机类产品。

②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为配套客户需要，开发了夹治具及自动化业务，该项业务因为行业特点，整体毛利率较低。由于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收入占比约占公司整体收入的 24%，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新客户开拓因素

报告期内智能手机类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随着新客户的开拓，由于新客户毛利率较低，会导致智能手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手机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6.74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开发客户毛利率较低，当期新客户毛利率为 19.17%。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增加“（九）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以及新客户的拓展，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受其业务特点等影响存在低于现有产品毛利率的情况，从而拉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此外，受新客户开发的影响，不同客户产品毛利率也不同，如公司新开拓客户毛利率不能提升，低于现有产品毛利率，则会持续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客户、产品类型分析毛利率；

2、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集中度情况；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集中度情况；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1、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以及新客户的开拓，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受其业务特点等影响存在低于现有产品毛利率的情况，从而拉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此外，受新客户开发的影响，不同客户产品毛利率也不同，如公司新开拓客户毛利率不能提升，低于现有产品毛利率，则会持续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上述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实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已在风险因素披露了相关风险。

3. 关于产品用途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用于防护、防尘、粘贴、固定、绝缘、缓冲等。

请发行人按照用途分类披露报告期内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收入构成情况（如用于电子产品本身、用于生产过程的防护、用于电子产品的研发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主要起防护、防尘、粘贴、固定、绝缘、缓冲等功能，下游客户及终端品牌商主要关注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所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按产品用途收入变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通常会按照其使用的功能如防护、防尘等进行分类，客户根据其产品需要使用的功能类别进行采购，同类使用功能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材料、工艺相近。

按用途原则进行划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作用于产品上	7,154.28	48.81%	18,032.62	45.35%	12,292.18	41.63%	10,017.18	35.61%
作用于制程上	7,502.94	51.19%	21,732.68	54.65%	17,236.32	58.37%	18,111.31	64.39%
合计	14,657.22	100.00%	39,765.30	100.00%	29,528.50	100.00%	28,12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要的功能进行供货，上述按用途划分的收入构成波动，主要是客户根据其产品功能使用需要用于产品上或用于制程上，符合实际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核查发行人产品明细构成；
- 2、访谈发行人高管、销售主管、财务主管；
- 3、核查发行人收入分类明细；
- 4、查阅相关功能性器件行业分类资料。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通常会按照其使用的功能如防护、防尘等进行分类，客户按照其产品需要使用的功能类别进行采购，上述同类使用功能的产品材料、工艺相近。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用途划分的收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按用途划分的收入构成存在波动，主要是客户根据其产品需要用于产品上或用于制程上所致，符合实际情况。

4. 关于苹果新机型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终端品牌客户苹果公司通常在第三季度发布新机型，因此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 9 月 16 日苹果在 2020 年秋季新品发布会未发布新机型 iPhone 12。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苹果推迟发布 iPhone 12 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iPhone 12 的发布进度预计推迟到 10 月上旬，相较原有预计进度有所推迟，相应公司产品批量供货进度也将延迟 3 周。

结合目前经营情况，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42,5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25%-33%；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200.00 万元-8,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预计增长-3.5%至 3.5%。整体来看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已经与去年同期接近。

预计 10 月随着终端品牌客户产品发布，公司将批量供货收入将持续上升，上述新产品发布推迟，不会对本年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苹果公司发布会信息、查阅相关信息报道；
- 2、访谈发行人高管、销售主管、生产主管；
- 3、查阅发行人 2020 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
- 4、现场查看发行人新产品生产线及备货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良好，苹果公司新产品推迟发布，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及盈利造成实质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旭

赵旭

曹雪玲

曹雪玲



关于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